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建〔2023〕83第0120号

关于昆山徽杭热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昆山徽杭热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昆山徽杭热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徽杭热处理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倪家浜路858号1号厂房。项目拟投资500万元，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2100吨。与周市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（昆周投备案〔2022〕149号）内容一致，该项目不分期建设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朱一凡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

20220503532000000066，信用编号：BH018389）编制的《报

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该项目实施后，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，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2. 该项目实施后，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3标准；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

一根15米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标准；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

的喷砂废气、防锈油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

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规定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。

5.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

6.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.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四、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1.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 ≤ 0.02256 、二氧化硫 ≤ 0.014 、氮氧化物 ≤ 0.131 、VOCs ≤ 0.0062 ，作为总量控制指标。

2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(项目代码: 2211-320566-89-01-637932)

抄 送: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,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,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印发